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揭高新科创函〔2025〕13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揭阳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我区科创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揭阳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揭阳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科创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揭高新管〔2025〕4号）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辖区内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科创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一）申报条件。指落户在揭阳高新区范围内的研究院、中试基地等各类科创平台合作或孵化并在高新区范围内成立、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并且该企业需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补助标准。

1.对年销售额在200万元（含）至500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

2.对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3.对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4.对年销售额在 2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

5.对年销售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三）提供资料。企业的注册及纳税证明资料、合作或孵化证明材料、年销售额（含税）的证明材料、无不良信用的证明材料、企业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证明材料等。

（四）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此类型扶持措施补助资金。

二、支持产业链延链补链对接项目

（一）申报条件。本措施扶持对象是指新引进产业链延链补链对接项目，申报主体为在高新区范围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事业单位。

（二）补助标准。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合作项目，每个补助 5 万元。

（三）提供资料。企事业单位的注册证明材料、合作协议（内容应包括合作开展培训人才、引进人才和科研合作活动等）、项目可行性报告、提供材料真实性证明材料等。

三、有关事项

（一）请符合申报条件的我区企事业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填写《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作出《真实性声明》（附件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将电子版及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送至区科技创新局（全年受理企业申报，每月集中审核上个月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

（二）各申报单位承担申报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填写的内容、指标必须真实客观，严禁夸大或虚报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三）未尽事宜按照《揭阳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科创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若干措施（试行）》执行。

联系人：林庆彬，联系电话：0663-8795908。

附件：1.揭阳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2.真实性声明

3.佐证材料清单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5年9月25日



附件 1

揭阳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补助类型			
补助标准(万元)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负责人		负责人手机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内容简介(200字以上): 			
区科技创新局合作服务组初审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区科技创新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请表及其附件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将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取消申报资格、退回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佐证材料清单

申请揭阳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需至少提供以下清单佐证材料。

一、支持科创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营业执照、税收完税证明、合作协议书或孵化证明材料、纳税申报表、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真实性声明等。

二、支持产业链延链补链对接项目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合作协议书、项目可行性报告、真实性声明等。